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二零一四年度的比較數據以及下文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71,655	196,773
銷售成本		<u>(128,746)</u>	<u>(177,720)</u>
毛利		42,909	19,0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3,091	13,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68)	(13,8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078)	(35,936)
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10	(6,501)	–
融資成本	5	(7,848)	(8,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損失	14	<u>(13,451)</u>	<u>(4,019)</u>
除稅前虧損	6	(19,846)	(30,213)
所得稅開支	7	<u>(5,823)</u>	<u>(9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5,669)</u></u>	<u><u>(31,152)</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人民幣)		<u><u>(0.02)</u></u>	<u><u>(0.03)</u></u>
— 攤薄(人民幣)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341	95,214
預付租金		33,485	34,330
無形資產	10	1,476,616	–
		<u>1,597,442</u>	<u>129,5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366	30,96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9,034	41,5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1	14,034
可收回所得稅		–	2,151
已質押存款		2,723	5,6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9,836	1,148,881
		<u>870,410</u>	<u>1,243,2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38,679	48,29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0,259	51,051
計息銀行借貸	13	129,570	121,884
可換股票據	14	–	53,123
認股權證	14	21,590	4,137
應付所得稅項		1,640	–
		<u>821,738</u>	<u>278,49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672</u>	<u>964,7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46,114</u>	<u>1,094,314</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4	91,717	–
或然代價撥備	15	422,285	–
遞延稅項負債		3,071	3,071
		<u>517,073</u>	<u>3,071</u>
<b>資產淨值</b>		<u>1,129,041</u>	<u>1,091,243</u>
<b>權益</b>			
股本		70,555	67,258
儲備		1,058,486	1,023,985
<b>權益總額</b>		<u>1,129,041</u>	<u>1,091,243</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拖鞋、涼鞋及休閒鞋生產及銷售。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最終控制人為史清波先生。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業績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寶人牌產品」）；
- (b)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
- (c) 授權品牌業務分部生產及出售代理拖鞋（「授權品牌業務」）；及
- (d)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業績。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損失、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無形資產、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部份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或然代價撥備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寶峰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授權品 牌業務 人民幣 千元	OEM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7,849</u>	<u>-</u>	<u>-</u>	<u>143,806</u>	<u>171,655</u>
分部業績	<u>5,172</u>	<u>-</u>	<u>-</u>	<u>25,769</u>	<u>30,941</u>
對賬：					
利息收入					4,45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8,6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損失					(13,451)
融資成本					<u>(7,848)</u>
除稅前虧損					<u>(19,846)</u>
分部資產	9,734	-	-	42,940	52,67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15,178</u>
資產總值					<u>2,467,852</u>
分部負債	150	150	-	-	3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38,511</u>
負債總額					<u>1,338,811</u>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寶峰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授權品 牌業務 人民幣 千元	OEM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1,488</u>	<u>847</u>	<u>779</u>	<u>143,659</u>	<u>196,773</u>
<b>分部業績</b>	<u>(16,832)</u>	<u>(438)</u>	<u>(290)</u>	<u>18,419</u>	<u>859</u>
對賬：					
利息收入					4,528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8,5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5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損失					(4,019)
融資成本					<u>(8,549)</u>
除稅前虧損					<u><u>(30,213)</u></u>
<b>分部資產</b>	2,318	–	–	51,045	53,36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19,443</u>
資產總值					<u><u>1,372,806</u></u>
<b>分部負債</b>	850	850	–	15,777	17,47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64,086</u>
負債總額					<u><u>281,563</u></u>

### 3.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27,561	62,06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28,416	122,753
南美洲	800	4,400
歐洲	1,087	4,254
東南亞	10,111	1,883
其他國家	3,680	1,419
	<u>171,655</u>	<u>196,773</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u>1,597,420</u>	<u>129,498</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1,475	75,043
客戶B*	19,798	17,652
客戶C*	<u>18,079</u>	<u>4,810</u>

\* 來自客戶B及客戶C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少於10%。

除客戶C來自寶人牌產品分部外，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來自OEM分部。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生產及銷售貨品	<b>171,655</b>	196,773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利息收入	4,454	4,528
銷售廢料	1,912	2,239
銷售半成品	188	1,076
租金收入	462	322
補貼收入*	500	4,323
匯兌收益	1,976	—
其他	3,599	562
	<b>13,091</b>	13,050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b>7,848</b>	8,549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4,156	177,309
折舊*	8,069	10,339
預付租金攤銷	845	845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3,457	7,6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4,490	46,09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9,467	—
僱員福利	314	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1	4,544
	<u>55,732</u>	<u>51,490</u>
核數師酬金	1,467	1,590
計提／(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18	(19)
(撥回存貨撇減)／存貨撇減	(5,410)	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	6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76)	429
研發成本**	<u>2,231</u>	<u>2,733</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30,2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876,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以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年內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徵稅	3,3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24	939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u>5,823</u>	<u>939</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呈報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043,644,473股(二零一四年：1,013,720,833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1,013,720,833股已發行的普通股，以及就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發行的31,194,997股普通股及22,663,778股普通股。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1,013,720,833股已發行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原因是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被視為反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高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同年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 10.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新增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11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6,61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指有關石墨烯應用的若干技術知識，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最高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包括現金最多為人民幣1,648,524,590元及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184,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1,475,410元）的可換股票據）向獨立第三方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藍石」）收購的有關生產石墨烯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美國一項專利（「美國專利」）、中國四項發明專利申請、三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統稱為「中國專利」）以及獨家配方（統稱為「技術知識」）。

上述代價包括初步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初步代價」）及最高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的或然代價（「或然代價」），當中包括：

(a) 初步代價

- (i) 現金人民幣359,114,754元；及
- (ii) 發行本金額為110,8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885,246元）的可換股票據。

(b) 或然代價

- (i) 現金最多約人民幣1,289,409,836元；及
- (ii) 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590,164元）的可換股票據。

## 10. 無形資產(續)

交易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技術知識的成本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指現金代價、可換股票據(附註14)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附註15)及直接因收購技術知識而產生的資本化交易成本之總額。技術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分10年攤銷。

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根據收入法對技術知識進行的估值，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的賬面值並無須減值。收入法乃基於稅前貼現率19.34%及本公司董事批准的現金流財務預測。收入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使用技術知識所產生的預期及預測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2,845	28,969
4至6個月	1,935	6,176
7至12個月	4,254	6,388
	<u>39,034</u>	<u>41,533</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240	33,930
3個月以上	14,439	14,367
	<u>38,679</u>	<u>48,297</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7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96,000元)為人民幣7,825,2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986,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 13.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u>129,570</u>	<u>121,884</u>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固定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1.510%至7.5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5.600%至7.950%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已抵押約人民幣18,9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210,000元)的樓宇及約人民幣34,3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146,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此外，有關銀行貸款已獲兩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與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按7%計息的優先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作為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62,026,431股新普通股。

同時,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以零代價向認購人借出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見下文「借股」)。

就附註10所述有關收購技術知識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110,880,000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的初步代價。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統稱為「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賦予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權利(「換股權」),以每股1.31港元(「換股價」)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價須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因應股票股息、股票拆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翻攤薄調整。票據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換股期間內不時行使換股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到期。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後滿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三及三十六個月當日(各為「償還日期」)按分期等額贖回本金額1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3,043,000元)的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第一個償還日期為發行日期後第180日。

##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續)

倘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日期(「要求行使日期」),緊接要求行使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每股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超逾認購協議所載參考市價的160%,惟前提是若干標準股權條件於有關期間持續獲達成,則本公司可發出要求行使通知,要求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行使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

本公司須於各償還日期按年利率7%支付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利息。計算利息時以一年360日為基準,按所涉實際日數釐定。

本金償還金額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須(i)全部以現金; (ii)全部以股份; 或(iii)以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僅以股份支付有關分期付款項。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只要票據持有人並無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責任按年利率7%支付相關利息,直至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以較早者為準)。

倘本公司因股份配售或發行的任何限制,而未能於行使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利後交還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須(i)向票據持有人交還本公司可配售或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差額股份」)及(ii)以現金向該等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按以下方法計算:  $120\% \times (\text{本公司將須交還的股份數目} - \text{差額股份}) \times \text{於相關可換股票據兌換通知日期的每股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及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1.31港元調整至1.27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就首次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向認購人以每股約1.02港元發行21,806,8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第一期尚未償還分期款項16,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6,160,000港元(直至首次償還日期)。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作的估值,於首次償還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贖回的第一期尚未償還分期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475,000元。



##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償還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部分本金額人民幣50,56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5,82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現金償還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部份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315,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4,409,000元。由於認購人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承讓人」)磋商出售(「出售事項」)本金總額為6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為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按照認購協議所述付款計劃支付任何本金及利息(「未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認購人與承讓人最終達成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並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承讓人同意未付款不構成違反認購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並豁免本集團直至到期日前償還未付款及餘下償還日期的款項之義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由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所有票據持有人就以每股股份1.27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持有本金總額6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4,400,647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而發出的合共三份換股通知。由於本次換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配發及發行合共53,858,775股普通股予票據持有人，附帶約4,175,62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96,534元)及約64,225,0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703,725元)之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於二零一五年末，並無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仍未兌換。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前一日的任何時候，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4港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換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亦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兌換任何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認股權證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初步賦予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53港元(「認購價」),須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息、股票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認購日期」)開始直至認股權證認購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協議規定的價格(相當於相關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布萊克-斯科爾斯值)贖回或購回其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文據,以修訂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獲認購人(作為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就認購價所作的任何調整等於或超過0.01港元,則有關調整須生效。因此,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認購價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由1.53港元調整至1.49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亦由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予承讓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一份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0.07港元向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合共88,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

##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認股權證(續)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賦予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以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十八個月期間初步以每股新股份1.5港元(可按照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88,000,000股股份(「新股份」)。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統稱為「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後，將發行合共151,691,570股新股份，而悉數認購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6,900,000港元(即人民幣190,09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時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各呈遞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 借股

於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時，借股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向認購人借出3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利息、代價及抵押)。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於以下較遲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歸還予借股人：i)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支付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本金及利息之日或ii)所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屆滿之日。

借股安排(「借股安排」)被視為視作股東向本公司注資，並入賬列作權益部份。於首次確認時，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價值入賬列作股東權益項下的視作注資。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

##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借股(續)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屬於聯交所規則項下「指定證券」的界定範圍內。應認購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借股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借股協議之條款已修訂為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借股人以32,320,000港元(「代價」)向認購人出售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借股人不再享有交還股份或其等值物的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書(「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據此，認購人向借股人授出以行使價1.01港元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購期權」)，而借股人向認購人授出要求借股人以相同行使價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沽期權」)。借股人可於(i)(a)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或支付修訂協議項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本公司尚未償還及應付的全部其他款項之日；及(b)全部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或到期之日(「到期日」)(以(a)與(b)之較後者為準)起至(ii)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認購期權，除非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規定下的任何事項早於到期日發生，在該情況下，則可賦予借股人權利提早行使認購期權。認購人可於修訂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及不時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借股人須於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後就其於認沽期權的責任向認購人支付應付的總行使價作為信貸支持，而該責任已透過認購人向借股人支付代價32,320,000港元的責任時抵銷。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詳情，3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由認購人轉讓予借股人，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所載交易已獲終止。

##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79,946	–	3,019	–	82,965
年內償還	(29,724)	–	–	–	(29,724)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虧損	2,901	–	1,118	–	4,0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53,123	–	4,137	–	57,260
年內發行	–	91,717	–	4,880	96,597
年內轉換	(54,001)	–	–	–	(54,001)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虧損	878	–	7,009	5,564	13,4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u>–</u>	<u>91,717</u>	<u>11,146</u>	<u>10,444</u>	<u>113,307</u>
由以下各項表示：					
流動部分	–	–	11,146	10,444	21,590
非流動部分	–	91,717	–	–	91,717
	<u>–</u>	<u>91,717</u>	<u>11,146</u>	<u>10,444</u>	<u>113,307</u>

##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根據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計算。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艾升所進行的估值計算。兩名估值師均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並採用二項模式計算估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b>		
股價(港元)	不適用	0.56
本金額(千港元)	不適用	64,000
票面利率(%)	不適用	7.00
換股價(港元)	不適用	1.27
波幅(%)	不適用	83.60
無風險利率(%，每年)	不適用	0.06
預期年期(年)	不適用	0.47
預期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0
<b>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b>		
股價(港元)	<b>0.77</b>	不適用
本金額(千港元)	<b>110,880</b>	不適用
票面利率(%)	<b>0</b>	不適用
換股價(港元)	<b>0.84</b>	不適用
波幅(%)	<b>74.08</b>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每年)	<b>0.74</b>	不適用
預期年期(年)	<b>3.00</b>	不適用
預期股息收益率(%)	<b>0</b>	不適用
<b>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b>		
股價(港元)	<b>0.78</b>	0.56
行使價(港元)	<b>1.49</b>	1.49
波幅(%)	<b>82.61</b>	59.31
無風險利率(%，每年)	<b>0.36</b>	0.98
預期年期(年)	<b>1.98</b>	2.98
預期股息收益率(%)	<b>0</b>	0
<b>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b>		
股價(港元)	<b>0.78</b>	不適用
行使價(港元)	<b>1.50</b>	不適用
波幅(%)	<b>105.99</b>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每年)	<b>0.11</b>	不適用
預期年期(年)	<b>0.81</b>	不適用
預期股息收益率(%)	<b>0</b>	不適用

## 15. 或然代價撥備

就附註10所述有關收購技術知識而言，或然代價撥備指i)現金最多約人民幣1,289,409,836元（「現金代價」）；及ii)本金額73,9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590,164元）之或然可換股票據（「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簽訂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指定的若干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技術知識之部分代價。

或然代價撥備被分類為金融負債，原因是其源自一項將或可以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結算之合約，並為一項將或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代替該實體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然後該金額將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完成日期，或然代價撥備按照艾升出具之估值報告而估計。

現金代價及或然可換股票據之結算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二期條件」指(a)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的轉讓已經分別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完成登記，因此本公司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記錄中成為中國專利的申請人（或如中國專利已獲授出，則本公司成為中國專利的擁有人）及已於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記錄中成為美國專利的擁有人；及(b)藍石向本集團及其合約方的技術人員提供的培訓已完成，而令本集團及其合約方能夠獨立使用技術知識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且所產生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已獲得省級或以上獨立技術認證機構作出技術認證，符合收購協議規定的驗收標準。

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第二期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其中(a)人民幣389,409,836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6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b)人民幣60,590,164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藍石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藍石應促使第二期條件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達成。

## 15. 或然代價撥備(續)

「第三期條件」指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a)本集團將就銷售使用技術知識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可穿戴裝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及／或獲授權使用技術知識的任何其他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各公司)累計營業額已達人民幣40,000,000元；及(b)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銷量已達20,000立方米。

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第三期金額人民幣27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第三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藍石或其提名人。

藍石應促使第三期條件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如(i)第二期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或(ii)第三期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本公司毋須支付第三期代價人民幣270,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藍石有權分佔SPV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的截至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期間」)及此後每個中期財務期間(直至完成日期起第六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為止)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35%，惟最高分成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EBITDA分成機制」)。

為免疑慮，就EBITDA分成機制而言，完成日期所屬的財政年度將被視為第一個財政年度。於EBITDA分成機制期間，就每個中期財務期間而言，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於相關中期財務期間完結後4個月內就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出具一份證書，本公司須於該證書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藍石或其提名人支付分成款項。計算EBITDA時將不會考慮SPV就技術知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許可費。

如SPV於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累計EBITDA低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就此而言，如SPV於任何中期財務期間錄得虧損，計算累計EBITDA時，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應當被視為零)，EBITDA分成機制下的總分成金額將低於人民幣630,000,000元，本公司亦毋須支付人民幣630,000,000元與SPV於該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實際累計EBITDA之35%之間的差額。



## 15. 或然代價撥備(續)

或然代價撥備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於收購技術知識時獲得	<u>1,029,20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203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流動部分	<u>(606,918)</u>
非流動部分	<u><u>422,285</u></u>

或然代價撥備的公平值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港元)	0.77
票面利率(%)	0
換股價(港元)	0.8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附註a)	70.14
預期年期(年) (附註b)	3.54
無風險利率(%, 每年) (附註c)	0.83
貼現率	18.78%

- (a)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過往股價波幅而釐定。
- (b) 預期年期為或然可換股票據之預期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一般債券之收益率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參考艾升作出之估值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代價撥備進行公平值評估，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發現重大公平值變動。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已透過現金支付人民幣389,409,836元及透過發行本金額73,9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人民幣60,590,164元，作為收購技術知識之第二期代價。第二期條件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過去幾年中國的經濟增長持續低迷，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起改變其分銷渠道，與國內零售連鎖店合作而非單一區域分銷商，以改善其銷售表現。然而，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12.8%至約人民幣17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6,8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向客戶提供銷售折扣促銷以清理呆滯存貨，使得有關期間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已實行更佳的最低庫存管理模式以避免呆滯存貨的問題，故於二零一五年無需進行清貨銷售。此外，憑藉技術改良的幫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100,000元及9.7%增加至約人民幣42,900,000元及25.0%。

儘管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毛利大幅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5,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200,000元)，主要歸因於(i)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ii)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藍石收購技術知識的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人民幣6,500,000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3,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00元)。

## 業務回顧

###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增加 %
收益(寶人牌產品)	27,849	51,488	(45.9%)
收益(寶峰牌產品)	—	847	(100.0%)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	779	(100.0%)
收益(OEM業務)	143,806	143,659	0.1%
收益(總額)	<u>171,655</u>	<u>196,773</u>	<u>(12.8%)</u>

## 自有品牌業務

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及當地顧客購物習慣改變，導致中國零售市場營商環境艱困。本集團自身的品牌業務仍面臨巨大挑戰。針對中高端拖、涼及休閒鞋市場的寶人品牌年內收益為約人民幣27,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500,000元)，較去年減少45.9%。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四年進行清貨銷售以降低滯銷存貨水平，導致去年同期收益較高及寶人品牌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0%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39.5%。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大眾市場顧客轉向網上購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資源轉移至其他業務線，年內寶峰品牌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000元)。

## 授權品牌業務

受中國嚴重的盜版問題影響，授權品牌業務表現未能達到預期，且與投入成本不成正比。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授權屆滿時並無授出任何特許經營權，導致年內授權品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000元)。

## OEM業務

年內，本集團OEM業務表現穩定，銷售額與去年相比維持類似水平，為人民幣143,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700,000元)。儘管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作為鞋履生產的主要成本)於年內持續增長，但本集團致力提高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保持其於鞋履市場的價格競爭力。因此，年內OEM業務表現仍然穩定。

## 財務回顧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與去年相比減少13.4%至約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8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7.0%(二零一四年：7.0%)。下降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維持在類似水平，約為人民幣36,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900,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採取一系列節省成本計劃，其成效由本公司於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流出為約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淨額流入人民幣70,6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89,800,000元，與去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8,900,000元)相比減少31.3%。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支付收購技術知識之初步代價的現金部分人民幣359,100,000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佔99%以上)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29,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1,9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附有固定利率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共1,013,720,833股，本公司股本約人民幣67,2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53,858,775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067,579,608股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約人民幣70,555,000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業績附註10所披露的收購技術知識外，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本集團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00,000元)作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8,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200,000元)及約人民幣34,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100,000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出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54.2% (二零一四年：20.3%)。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總和。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900名僱員 (二零一四年：9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約為人民幣55,732,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49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3,000,000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6.9%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鑒於中國鞋履行業當前市況，本公司認為，按照原定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再符合本集團迫切的業務發展需要。為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可能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原定用途改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此舉落實，本公司將適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87,958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12,546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4,090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4,409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244,687</u>

## 未來前景

本集團亦在過去的一年致力改良技術，因而大幅提高了主要業務的毛利率。另外，由於管理層已實行更佳的最小庫存管理模式以避免呆滯存貨的問題，故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無需進行清貨銷售，並且大幅提高了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毛利率。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之9.7%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25.0%。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向藍石完成收購技術知識，並已於二零一六年成功應用技術知識生產有殺菌功能之發泡材料以用於生產殺菌鞋墊。本集團現正和幾個大型國內品牌及國際大型品牌客戶接洽中。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大力拓展石墨烯技術產業，廣泛應用在鞋服及穿戴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藍石就開發石墨烯材料技術及其應用技術(不包括石墨烯觸摸屏及石墨烯柔性)訂立技術合作開發協議。此外，本集團計劃與美國幾家殺菌淨化領域之全球性公司展開石墨烯應用技術之合作。另外，本集團將應用已收購之美國專利技術與一家中國500強之企業展開石墨烯應用研究合作，此項目有望於將來為公司短中期發展帶來卓越之貢獻。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企業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包括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合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鄭景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職權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資深且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運作而保證。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構成具有較強的獨立元素。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非執行董事史清波先生及陳策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娜女士因彼等的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缺席，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當無其他成員能夠出席，有關委員會主席可另委任代表出席。有關人士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薪酬委員會主席安娜女士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並檢討及監督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獨立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趙金保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陳少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李強先生及白長虹教授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分別由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取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出具無保留意見。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郭志賢先生辭任，曾永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就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ofengmodern.com>查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陳策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